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市环莲批复〔2026〕2号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#试品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#试品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我分局对该《报告表》进行认真审查后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，新建 9#试品室建设面积约 506.09m²，作为高电压大电流试验室。项目总投资 2286.4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44%。

二、经审查，分局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、建议及要求



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防治设施，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。

（二）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生活污水，同时运营期无生产废水。

（三）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，对项目中产噪设备采取密闭隔音、减震、防噪等措施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和4类标准要求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能够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后，做到达标排放，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委托试品的外包装、试验后损坏的废试品，分类收集定期外售；

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包括废变压器油、废旧手套及含油抹布等，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贮存、转移、处置等工作。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规范处置。

（五）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少量瞬时试验废气，污染物为颗粒物、VOCs、氟化物、苯系物等，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+活性



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3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；同时应设置变压器基础及储油池，并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按规定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。

四、项目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将自动失效，需重新审核。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。

五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，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六、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2026 年 1 月 15 日





抄送：陕西青麦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15 日印发

